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